

证券代码：874429

证券简称：华甸防雷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在会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29	华甸防雷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监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1、2025-01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 and 目标，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5〕5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九）审议《关于使用部份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理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提名黄会忠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2 提名宋小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3 提名刘昌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4 提名章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5 提名黄鹏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即将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提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提名王少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2 提名王尧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尧平先生、王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人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城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

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赵莉晓 2、联系电话：0575-86557318 3、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南岩路 53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